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關連交易**

**— 收購煤炭物流業務**

###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25,000,000港元現金。內蒙古華越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儲存、加工、運輸)之業務。收購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內蒙古華越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從賣方得知，內蒙古華越礦業現就有關內蒙古華越礦業提供採煤及相關加工及運輸服務予專責鐵路建設項目及眾多社會建設項目(包括公路、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電，以及隧道及機場跑道)之中國國有綜合承辦商(「承辦商」)之合約(「煤炭服務合約」)進行之磋商已達最後階段。因此，收購將不但可令本集團擴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包括煤炭相關業務，得以把握中國煤炭業之增長機會，而且由於木材為眾多類型建設項目所採用的主要原料之一，故與承辦商可能建立之業務關係預期可為本集團成為承辦商所承辦的不同項目之木材供應商之一帶來機會。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龔挺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亦為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東(故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收購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除龔挺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為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東(故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董事外，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龔先生為內蒙古華越礦業之15%股權持有人及法定代表。

### **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背景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煤炭及提供煤炭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儲存、加工及運輸)。內蒙古華越礦業已向中國政府取得經營其煤炭相關業務之必要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00,000元，其中龔先生已就其於內蒙古華越礦業之15%股權支付人民幣1,920,000元。

從賣方得知，內蒙古華越礦業現就內蒙古華越礦業向承辦商提供採煤及相關加工及運輸服務與承辦商訂立煤炭服務合約進行之磋商已達最後階段。承辦商為專責鐵路建設項目及為眾多社會建設項目(包括公路、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電，以及隧道及機場跑道)之中國國有綜合承辦商。

根據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蒙古華越礦業(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港元)；(ii)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20,000元。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滿意對內蒙古華越礦業進行詳細調查之結果；
- (ii) (倘適用)一切其他所需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已經取得及有效存續，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由中國境內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批准；
- (iii)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及義務概無遭違反；
- (iv) 本集團提名之中國律師行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符合相關法律之事宜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及
- (v) 賣方及本集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規定所須同意及批准。

倘上文所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集團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僅就第(i)及(iii)項條件而言)，則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而除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收購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收購協議預期將於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內蒙古華越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倘煤炭服務合約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立，賣方已保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內蒙古華越礦業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獲得按實際純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五倍計算之現金賠償(「現金賠償」)，並由賣方於內蒙古華越礦業刊發相關審計報告後30日內支付。然而，於任何情況下，現金賠償將以15,000,000港元封頂(包括內蒙古華越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之情況)。

但倘若實際純利超過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向賣方額外獎勵5,000,000港元現金。

## 代價

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中的15,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將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餘額1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倘收購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則上述訂金將於其後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回本公司。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本集團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保證溢利、可能訂立之煤炭服務合約，以及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本集團有機會將其天然資源業務擴展至煤炭相關業務；(ii)將透過與承辦商建立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協同效益(詳見下文)；及(iii)上述賠償機制，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然資源業務，在柬埔寨王國擁有為期七十年之特許經濟地面積近31,000公頃，樹木儲量約7百萬立方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持續虧損約47,760,000港元及10,860,000港元，本集團已積極尋求適當之投資機會，並擬將二零一一年一月初完成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用於天然資源業務範疇，以拓闊其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經營業績。

煤炭為其中一種全球藏量最豐富之化石燃料，可供多種不同用途，包括發電(發電所用之其中一種主要燃料)、製成焦炭以供煉鋼，以及其他工業用途(例如生產水泥)。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令國內煤炭價格不斷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無煙煤、焦煤及煙煤之單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上升約23%、11%及12%)，本公司董事預期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煤炭業之增長機會，並為其財務及業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由於木材為眾多類型建設項目所採用的主要原料之一，而且承辦商為眾多大型國內及海外建設項目之總承辦商，故與承辦商可能建立之業務關係預期可為本集團成為承辦商所承辦的不同項目之木材供應商之一帶來機會。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龔挺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亦為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東(故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收購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龔挺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全體董事(龔先生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及相關事宜。

## 詞彙及釋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之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古華越礦業」	指	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萬騰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內蒙古華越礦業之個別股東，而彼等各為商人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張震中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聰先生、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